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 原則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人員資格

輔導類別	輔導人員類別	輔導人員資格
專業發展輔導	輔導教授	<p>一、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教授。</p> <p>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輔導教授，需具備下列要件之一：</p> <p>(一)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經驗，專任教師者需具二年以上經驗；兼任教師者需具四年以上經驗者，且具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二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或曾擔任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二年以上之教師或教保員。 2. 提具與輔導計畫內容相符專長佐證資料。 <p>(二)曾參與本署規劃辦理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培訓課程並經審核通過。(具備此資格人員始得輔導申請計畫目標與「課程大綱」相關之幼兒園)</p>
	輔導員	<p>一、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員。</p> <p>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教保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p> <p>(一)具五年以上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 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上(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p> <p>(二)曾擔任支持服務輔導專任巡迴輔導員連續四年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提具歸建後一年以上之教學表現佐證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p>

<p>支持 服務 輔導</p>	<p>巡 迴 輔 導 教 授</p>	<p>一、已擔任國幼班巡迴輔導教授者。</p> <p>二、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p> <p>三、具備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專長，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 (一)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p> <p> (二)具五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大學講師。</p>
	<p>巡 迴 輔 導 員</p>	<p>一、巡迴輔導員：</p> <p> (一)專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甄選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力擔任之。</p> <p> (二)兼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擔任之。</p> <p>二、參與巡迴輔導員甄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要件：</p> <p> (一)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有三年以上幼兒園教學經驗。</p> <p>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 等)。</p> <p> (三)能自行解決交通問題(如能駕駛小客車、騎摩托車)。</p> <p>三、除前述要件外，具有幼兒園行政經驗、具有公立幼兒園教學經驗及熟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者優先遴用。</p>